

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总第二十七期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总第二十七期)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增 值 税

- 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沈国税一字(1997)216 号 (1)
- 二、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253 号 (5)
- 三、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241 号 (8)

征收管理

- 四、印发《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国税征字[1997]185 号 (12)
- 五、转发关于扩大十万元改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
 沈国税票字[1997]218 号 (20)
- 六、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作废 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沈国税票字[1997]233 号 (22)
- 七、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

理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稽字(1997)238 号 (29)

涉外税收

八、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从我国外资金融机构取得的
利息所得征税的通知

沈国税外字(1997)235 号 (32)

九、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虚报亏损税务处理问题
的通知

沈国税外字(1997)236 号 (34)

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沈国税一字(1997)216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下发的增值税有关税收政策,现将各分局反映的增值税政策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免税货物销售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征税的问题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国家统一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应开具普通销售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关于报刊、杂志广告收入应分摊进项税额的问题

纳税人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中的广告收入应分摊其进项税额。分摊方法应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0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公式进行计算。对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均衡的企业,应根据国税函发(1995)288号文件规定精神,采取按年度清算的方法,即年末按当年的有关数据计算纳税人当年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对月度计算的数据进行调整。

三、代销货物的认定问题

纳税人以代销形式销售货物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

- 1、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代销合同(或协议)。
- 2、提供代销货物清单或月份代销货物结算表。

3、对代销货物不做购、销货物帐务处理。

4、收取按合同约定的代销手续费或代销服务费。

对纳税人所收取的手续费、代销服务费等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所谓代销货物一律视为纳税人销售自营货物。对纳税人销售代销商品实现的销售额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四、关于法院判决的抵债货物的增值税抵扣问题

纳税人收到法院判决的抵债货物，凡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均不得计算抵扣税金。

五、外埠企业来沈经营的征税问题

1、外埠非固定业户来沈经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应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外埠固定业户来沈经营，凡持有其总机构（外埠固定业户）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事前向销售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报验且品名、数量与外销单相一致的，可回总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3、外埠固定业户来沈经营，凡持有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但未事前到销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验的，或报验品名、数量与外销单不符的，其在沈收取的货款或向客户提供产品、商品的，税务机关应按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外埠固定业户来沈经营，凡未持有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其在沈收取货款或向客户提供产品、商品的，税务机关应按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外埠固定业户来沈常设机构从事销售活动的，必须到当地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

六、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购销活动中,采用以汽车、摩托车相互抵顶帐款形式结算货款的问题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购销活动中,采取相互抵顶帐款形式结算货款应按沈国税一字(1996)202号文件申报抵扣税款。

2、对一些因受到经营汽车许可证限制而无法开具和取得汽车、摩托车销售或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对其以汽车、摩托车相互抵顶帐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可不计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取得有汽车经营许可证单位开具的销售汽车发票复印件。

(2)通过“应收、应付帐款”帐户进行会计核算。

(3)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相互抵顶帐款的协议或合同,并且销售汽车发票上开具的销售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名称必须与纳税人签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互抵顶帐款的协议或合同中的协议签定单位相一致。

(4)其相互抵顶帐款的汽车、摩托车没有增值的。

3、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互抵顶帐款的汽车、摩托车在相互抵帐过程中发生增值的,应按国税函发(1995)288号文件精神,依汽车、摩托车抵债全额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记入固定资产帐户的汽车、摩托车,使用后再销售或相互抵顶帐款的,应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26号及国税函发(1995)288号文件规定征税。

七、关于沈阳市粮食局所属佳佳粮油食品连锁店的征税问题

为照顾我市国有粮油食品企业的发展,解决其经营中的困难,对市粮食局所属各区佳佳粮油食品店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间以普通发票购进的挂面,准予按这期间发生的挂面销售实

际采购成本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税金。

九、本规定第五条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第六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25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504号)转发给你们，并做如下补充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电信单位是指为客户提供有线或无线发射电信服务的单位。对电信单位以外的单位(以下简称非电信单位)及各级各类不提供电信服务的移动通讯公司、通信设备公司、通讯技术公司、无线通讯设备公司及其维修中心(以下简称通讯设备单位及维修中心)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其它通讯器材以及修理通讯器材而取得的收入，均应征收增值税。

二、非电信单位、通讯设备单位及维修中心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的同时收取的移动电话入网费、传呼机服务费，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商品销售发票；或未与销售移动电话、传呼机销售收入分别核算的，其收取的入网费、服务费均应并入销售移动电话、传呼机收入中一并征收增值税。

三、各基层局要认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的规定，在近期内对全市销售移动电话、传呼机的非电信单位，通讯设备单位及维修中心进行一次重点检查。

四、此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起执行。

沈阳市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504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应税行为适用税种的请示》(厦国税流[1997]020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7]026号)第三条中所规定的电信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是指电信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无线发射电信服务。因此，对厦门市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设备维修中心(以下简称维修中心)的应税行为不能认定为提供电信劳务。

二、维修中心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其它通讯器材以及修理通讯器材而取得的收入，均应征收增值税。

三、鉴于过去对维修中心征税问题是由于企业经营、核算方式混乱以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财税字[1994]026号理解不一致引起的，因此，对以往改变税种属性、混淆级次库别不再追究。自我局批复之日起，对维修中心上述收入改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

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税政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241号

各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县(市)国税局、地税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下发的有关税收政策,结合我市税收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增值税、营业税的若干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入中含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协作、技术培训等技术性收入的征税问题。

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中含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协作、技术培训等技术性收入的,应分别核算货物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并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对不能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其货物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的纳税人,国家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出计征增值税的收入并征收增值税。地方税务机关以销售货物收入扣除计征增值税收入后的余额计征营业税。

二、关于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的征税问题。

(一)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收入,能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收入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的,应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不能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收入和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的,应一并征收增值税。

(二)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上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上年货物销售额超 50%(含),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达不到 50%的。

三、关于纳税人混合销售收入征税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即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一)邮政、电讯部门专业从事安装业务的单位,取得的电讯安装业务收入应征收营业税。

(二)根据辽国税一字(1997)73号文件,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发生属于营业税“饮食业”应税行为的同时,销售货物给顾客的,不论顾客是否在现场消费,其销售货物部分的收入应并入营业税收入征收营业税。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仍应按关于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根据国税函发(1996)447号文件规定:“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其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的同时负责安装的,属混合销售行为,对其取得的应税收入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根据国税函发(1997)186号文件规定:“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及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这一规定对建筑安装企业制售铝合金门窗

产品同样适用。无论其制作地点距施工地点远近,企业财务核算形式如何,应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全部价款。铝合金门窗属于建筑工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其价款不能从工程承包额中扣除或分割开来分别纳税,更不能以此作为划分确定混合销售只纳一种税。如果生产铝合金门窗的纳税人是承包工程的分包或转名人,其应纳的营业税已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则对其不再征收营业税。”

(五)建筑安装单位、基本建设单位生产、加工、安装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实际收讫的工程款或取得索取工程款的凭据为依据计算征收增值税。凡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应按 17% 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凡属小规模纳税人的单位,应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六)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实行简易征收办法,即无论是供本单位(企业)使用还是对外销售,一律按 6%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本企业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征税;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计税价格 = 基价 $\times$ (1 + Σ 各项取费%) + 材料价差

其中:

基价 = 材料费(预算价格) + 人工费 + 机械费

各项取费包括:其他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计划利润、地方费用等。

四、关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征税问题。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应比照企业性单位,其混合销售行为取得的收入,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税。

五、本文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印发《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 欠缴税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国税征字[1997]185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现将《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欠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 欠缴税款的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管理办法。

二、欠缴税款的确认及分类

(一)欠缴税款的确认

1、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款,在规定期限内未解缴入库,跨月后仍未缴纳入库的税款。

2、经税务稽查查补税款在《税务处理决定书》规定期限内未解缴入库的税款。

3、经税务机关批准缓征,到期后未缴纳入库的税款。

4、税务机关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并限期缴纳,逾期后仍未缴纳入库的税款。

(二)欠缴税款的分类

1、新欠指本年度的欠缴税款。

2、陈欠指上年及以往年度的欠缴税款。

三、欠缴税款的统计、核查

对欠缴税款的统计由计征科负责,对企业欠税的核查由综合业务一科牵头,分别由计征科、执行科、稽查科等有关部门负责,要做到及时、准确。

(一)建立欠缴税款数据库,准确记载欠缴税款情况,为分析欠税原因,压缩欠税提供依据。

数据库指标包括:纳税人名称、法人姓名、地址、电话、纳税人